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铃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3040号蔡新建与郑铃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